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47-03

修正案号: 39-8994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吊架侧蒙皮及弹性梁支撑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中的,装配了通用电气(GE)CF6-80系列发动机或普拉特&惠特尼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200B、747-300、747-400、747-400D及747-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02-04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

修正案号: 39-18783

2016年09月2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吊架侧蒙皮及弹性梁支撑接头出现裂纹,导致外侧弹性梁支撑接头失效,进而导致在飞行中发动机及吊架与飞机分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重复性检查

除本指令C(1)段及C(2)段的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吊架侧蒙皮完成一次高频涡流(HFEC)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本指令C(3)段要求的情况除外。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相应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

B、终止措施

除本指令C(1)段和C(2)段的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紧固件孔完成一次开孔HFEC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完成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以及紧固件安装改装,本指令C(3)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装配GE CF6-80系列发动机和PW4000系列发动机的飞机改装可能会用到件号为321U2400-5600,321U2400-5601及321U2400-5602的零部件。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C、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 (1)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 (2)波音服务通告747-54A2245R1第1.E.段"符合性"表1及表2中状态栏规定总飞行循环为"本服务通告原本发布之日"。本指令规定飞机的总飞行循环为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
- (3) 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R1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修理指南并且该措施被标记为"RC"(符合性要求),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

理。

D、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45完成了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E、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除本指令C(3)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4)(i)段和E(4)(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